

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2）招标结果以及《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标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
3. 服务内容：施工全过程内的监理服务。

第二条：工期

同施工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第三条：监理依据

- 1、《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计书、预算书。
-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经甲方同意采用的推荐性规范等。

第四条：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占时，身份证号码：
410923197006194814，职称证号：B19180900222。

第五条：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监理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千陆佰元整（¥369600.00元）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款项，即壹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110880.00元）。

（2）施工进度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并经财政评审决算后支付剩余70%的款项，即贰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258720.00元）。

3、乙方按甲方支付费用提供正式发票，项目经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提供项目勘察报告、设计书、工程预算书、施工承包合同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负责将委托监理的相关文件通知被监理方，明确授予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权利。

3、委派驻现场代表协调工作，主持或参与现场例会。

4、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协调的问题做出回复，以免影

响工期。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做好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准备和开工报告编写。

2、确认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与设计书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工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4、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质量等进行审核。如发现可疑材料进场，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检验单位对材质进行检验，防止不合格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5、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日、月、季等报表，合理控制工程进度。

6、针对本工程协调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关系，审核施工单位关于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必要时提出对工程设计、施工的变更或修改意见，组织或参与关于工程的各种技术会议。

7、如需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参与或组织由甲方、设计、施工各方参加的变更洽商，提出监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责成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有关资料，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8、如发现施工内容与批准的设计严重不一致时，立即下达停工通知，并及时报告甲方。

9、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要求签发付

款凭证，控制工程投资。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11、检查工程状况，鉴定工程质量问题与责任，协助施工单位或主持审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负责工程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和质量控制。整体工程完成后负责组织或参与初步验收，审签由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和报告，并协助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最终成果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第七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组建监理部入驻施工现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甲方授予的监理权利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规定所监理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中断合同或延长合同时，乙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系乙方的原因，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因不可预见因素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需要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补偿问题。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监理费结清之后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将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专业报告甲方。

3、乙方在履行有效合同期间内，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

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项目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委托人(甲方):

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乙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

整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孙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